**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**

**107學年度『家庭教育』活動實施計畫**

103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12日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9月19日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

（二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**。**

（三）107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
（二）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。

（三）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。

（四）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三、規劃辦理原則：

（一）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
（二）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提昇家長「親職教育」、學生「子職教育」知能，涵養家庭親子良性互動能力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（三）提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。

（四）善用社會資源，融入社區文化，共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。

（五）融入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倫理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內容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　　　　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七、工作組織與執掌：

（一）本校設家庭教育教育推行委員會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委員由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護等代表組成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，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（三）106學年度家庭教育委員會名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本職 | 姓名 | 職掌 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蔡國權 | 綜理整體性工作事宜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室主任 | 許淑芬 | 統整規劃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教務主任 | 邵建邦 | 規劃與督導教務各項工作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學務主任 | 蔡雅竫 | 規劃與督導學務各項工作，協助推動家庭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魏韶寬 | 規劃與督導總務各項工作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圖書館主任 | 南鳳瑋 | 規劃與督導圖書館各項工作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人事主任 | 李佳娜 |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輔教老師 | 張慧利 |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教學組長 | 曾建勝 | 協助參與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的推展 |
| 委員 | 老師 | 董馨文 |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老師 | 林國金 | 協助學生參與、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老師 | 王淑珍 | 協助學生參與、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老師 | 楊春娥 | 協助學生參與、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校護 | 校護 | 協助學生參與、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長 | 協助學生參與、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|

八、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內容 | 辦理時間 | 參加對象 | 地點 | 主辦單位 | 備註 |
| 家庭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| 全學年 | 全體學生 | 各班教室 | 教務處教學組 |  |
| 辦理「班級家長會」 | 每學期一次 | 學生家長 | 各班教室 | 學務處訓育組、  輔導室 |  |
| 班會討論題綱 |  | 全校師生 | 各班教室 | 學務處訓育組 | 每學期一次 |
| 家庭教育電影欣賞討論會 | 上學期10中旬 | 全體學生 | 各班教室 | 輔導室 |  |
| 親職教育升學輔導講座 | 每學期一次 | 高三、國三  家長 | 閱覽室 | 輔導室 |  |
| 讀書心得寫作、小論文寫作 | 全學年 | 全體學生 |  | 圖書館 |  |
| 家庭教育書籍、影片購置 | 全學年 | 全體教職員工生、家長 |  | 圖書館、  輔導室 |  |
| 親職教育講座 | 每學期一次 | 家長 | 五樓美術教室  國際會議廳 | 輔導室 |  |
| 家庭訪問 | 全學年 | 家長 |  | 學務處 | 電訪或親訪 |
|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| 全學年三次 | 全體教師 | 閱覽室 | 輔導室 | 結合性別平等、生命、特殊教育、生涯教育主題 |
| 家庭連絡簿（單） | 全學年 | 家長 | 各班 | 學務處 | 親師溝通，家長意見即時處理，並會相關處室 |
| 親職教育文章 | 全學年 | 全體家長 |  | 輔導室 | 每學期1次 |

九、所需經費：由各處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